

贵港市盘龙山公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E4508002851003558001001）更正公告（一）

（招标编号：E450800285100355800100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公布贵港市盘龙山公墓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E4508002851003558001001）做出如下变更，内容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中，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 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 3.3 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

3.2.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现更改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和中级及以上职称（联合体投标的，需为牵头单位员工），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要求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1、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规模与3.3企业业绩要求一致，但不限制担任过的时间；2、如不要求企业业绩时，此处由招标人定义相类似的工程类型：担任过建筑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但不限制担任过时间以及工程规模。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业绩的材料。）

3.2.3 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施工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作为施工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文件中所有涉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均做出相对应的修改！

二、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0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从2020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承接过1项工程造价200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完工的施工项目业绩以“桂建云”为准，在建的施工项目则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现更改为：

3.1.10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从2020年1月以来单项合同设计费200万及以上或工程合同金额200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及以上或工程合同金额20000万元及以上建筑工程项目。（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设计或施工单位提供均可）（完工的施工项目业绩以“桂建云”为准，在建的施工项目则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文件中所有涉及业绩要求的均做出相对应的修改！

三、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试行工作的通知》（桂建设〔2023〕12号），自2023年11月10日起暂停运行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中的勘察设计公司信用信息评价功能，“企业信誉实力分”涉及信用评级评价结果应用的，评标时勘察设计公司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均以满分计。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的通知》，自2023年11月15日起暂停建筑业企业、质量检测机构、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招标文件范本中评标办法要求的“诚信综合评价分”，评标时投标人的此项分值均以100分计。

由于系统招标文件模版限制，招标文件中涉及企业信誉实力分部分内容无法修改的，均以此通知内容为准。

注：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特此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招标人：广西贵港市华恒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 话：0775-2498198

传 真：0775-2498198

地 址：贵港市

城S-3幢2号楼

邮 编：53710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傲工程项目管理有

联系人：雷颖燕

电 话：0775-4261019

传 真：0775-4261019

地 址：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

邮 编：537100

2023年12月25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贵港市港北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西贵港市华恒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仙衣路德宝建材街德宝花城 S-3 幢 2 号楼

联系人：雷颖燕

电 话: 0775-4261019

电子邮件: 27932923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毅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